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文忠

具保人 陳惠亭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惠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惠亭因被告黃文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陳惠亭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

01 在卷可查。

02 (二)被告保釋後，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廢棄物清理法
03 案件，分別經臺中地檢署及本院通緝中，迄未緝獲，復查無
04 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資佐
05 證。又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發函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，傳
06 票通知送達具保人，並由具保人親自簽收，然具保人未到庭
07 表示意見，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有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報
08 到單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
09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2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蔡明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